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玄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前因竊盜案件」應更正為「前因洗錢、詐欺等案件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欄所示之前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，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又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，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，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所犯之罪，與本案所為之犯行，犯罪型態不同，犯罪情節、不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，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，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犯罪

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刑，惟該罪法定最高本刑部分，依法仍皆應加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竟竊取告訴人、被害人等之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前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(不含前項所指)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罪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林哲玄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哲玄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金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於112年11月30日接續執行，於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利用許清泉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鑰匙，徒手竊取許清泉停放在路邊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機車，離開現場。

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之「夾好夾滿」夾娃娃機店，先以鑰匙破壞台主陳建麟經營之娃娃機台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徒手竊取機台內之零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40元（已發還）。嗣經場主李家旗發現上情，旋即通知陳建麟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哲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麟、證人即被害人許清泉、證人李家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2 為前開2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
03 罰。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
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05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
06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
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為
08 犯罪所得且已發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檢 察 官 王雪鴻